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韶关市顺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武江区 诚德诊所未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 养护的制度及未按要求采取必要 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通报

2022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韶关市顺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武江区诚德诊所进行日常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制定药品保管和养护制度，且药品与非药品未分开存放、药品保管未采取必要的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以保证药品质量等问题。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8日对韶关市顺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武江区诚德诊所涉嫌未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未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韶关市顺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武江区诚德诊所未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储存药品，应当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规定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药品

质量。

虽然至案发时，我局未收到因该单位的上述行为引起的投诉举报，对社会暂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该单位经营现场物品摆放混乱，且未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落实严重缺失，情节严重。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韶关市顺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武江区诚德诊所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5日



（抄送：韶关市卫生监督所、武江区卫生健康局）